**风景园林艺术学院2014—2015学年度**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预先制定出的具体目标、规范及要求，在依此分项进行测评、考核和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评定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对学生做出全面评价。

**第三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民主的原则。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全面考核学生综合素质，是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专业奖学金和推荐毕业生就业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综合测评按学年评定，从学生入学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测评工作在每年九月份进行，时间范围为一学年（从上学年9月初到本学年8月底）。9月30日之前未缴清上学年度学杂费及未注册的学生可以参与综合测评，但不得参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个人荣誉的评选。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检查、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学工秘书和学生辅导员为组员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组长： 王文良

组员： 张华海 任璐璐 张舒瑜 任 静 刘 杰

**第七条** 学生各班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具体负责本班测评工作的实施。综合测评小组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各宿舍舍长和数名学生代表（原则上每宿舍有一名代表）。班级测评小组由班主任统一领导，每班推荐一名学生（可由班长或团支书兼任)担任组长，为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第一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本班每名同学测评记录表的填写及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八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含美育）、智育、文体三部分构成。

**第九条** 综合测评总分为100分，其中德育分10分，智育分82分，文体分8分。

**第四章 德育(满分10分)**

**第十条** 德育由政治素质、品行修养和扣分三部分组成。

**第十一条** 由班级测评小组组织，在认真做好班级和个人全面总结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各方面的现实表现，由全班同学对每位学生进行德育互评，评价标准如下：

德育满分10分，由政治素质、品行修养和扣分三部分组成。

（一）政治素质（满分4分）

班级测评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1．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分）；

2.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1分）；

3.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1分）；

4.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政治活动（1分）；

（1）思想积极进取，能主动为广大同学服务（0.4分）

（2）能积极组织各种学生活动，在同学口中有较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0.4分）；

（3）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获得结业合格证书者加0.2分。（0.2分）。

（二）品行修养（满分6分）

班级测评小组在认真做好班级和学生个人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全班学生对照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1．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0.5分）；

2．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标明确，奋发向上（0.5分）；

3．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0.5分）；

4．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0.5分）；

5．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0.5分）；

6．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0.5分）；

7．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0.5分）；

8．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0.5分）；

9．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0.5分）；

10．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0.5分）；

11．能积极参加义务助教、献爱心等社会公益活动（0.5分）；

12．能积极参加校、院以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0.5分）。

互评根据上述五项基本要求，逐人分项进行。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德育互评表》中相应栏内直接打分即可。全班各项民主互评得分总分的平均值为该同学的德育互评分)计算时去掉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

|  |  |
| --- | --- |
| **德育互评分计算公式=** | **Σ同学评分** |
| **评分学生人数** |

**第十二条** 扣分

（一）无故不参加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者每人次扣0.1分；无故不参加院或班级举办的重大活动者每次扣0.05分；

（二）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0.2分；受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0.1分；受院级通报警告扣0.05分，以宿舍为单位通警宿舍成员每人扣0.02；受到校级院级通报批评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三）受校纪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1.0—2.0分。警告扣1.0分，严重警告扣1.5分，记过扣3.0分、留校察看扣5.0分；受到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四）凡无故不参加形势与政策教育者，每人次扣0.2分，迟到早退者每人次扣0.1分；

（五）不遵守考场秩序，每人每次扣0.3分，没有上限；

（六）上课无故缺席者每次扣0.1分；

（七） 无故缺勤早自习、晚自习者，缺勤一次扣0.05分；

（八） 例行早起、晚归检查工作中，无故未起、晚归者扣0.3分；

（九）对平时无故不参加学校、院系组织活动者，各学生班级测评小组需严格执行扣分项。如经审核后，发现没有按要求执行扣分项的班级，则本次测评成绩作废，需重新进行评分，并取消本次测评中班级评优资格。可累计扣分，扣分不封底。

（十）以上细则除特殊注明外，可累计扣分，扣分下不封底，扣分数值达1分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可累计扣分，扣分不封底。

扣分由纪检部、生活部和学习部执行，三部门根据早读（早操）、早起晚归、宿舍卫生、晚自习等情况酌情扣分。

**第五章 智育(满分82分)**

**第十三条**  智育成绩由考试课程（包括体育课程）成绩(指学积分，满分80分)、课外科技创新能力加分（满分1分）、学习能力加分（满分1分）及扣分组成。

**第十四条** 课程是指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包括体育课成绩），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

**课程成绩得分计算公式=学积分\*80%**

**第十五条** 学习能力 1分

（一）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0.5、0.4、0.3分；在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0.4、0.3、0.2分；在校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0.3、0.2、0.1分（以证书为准）。

（二）通过雅思、托付、GRE考试加0.5分（GRE310分、雅思6.5，托福分90以上计算）；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且成绩优秀者（折合百分制85分以上）加0.5分（环境设计专业加0.7分），成绩合格者加0.3分。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且成绩优秀者加0.3分，成绩合格者0.2分（环境设计专业通过加0.5分，优秀加0.7分）。

（三）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者加0.1分，获三级证书者加0.2分（以证书为准）。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获一级甲等证书加0.2分，获一级乙等、为二级甲等加0.1分。

（四）通过音乐类考级证书（必须是九大音乐学院）获得钢琴十级加0.2分，七级到九级上加0.1。舞蹈类，获得十级到十三级加0.2分，7到十级加0.1分，其它等级不加。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其它资格类证书（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加0.2分。通过驾校考试，获得驾照加0.2分。

（四）校级社会实践论文按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分别加0.03分/篇、0.02分/篇、0.01分/篇。其它征文活动加分情况等同于社会实践论文。

（五）在校刊或校网站发表文章或图片0.05分/篇,累计不超过0.2分。校级运动会稿件中优秀稿件，每篇加0.05分累计不超过0.2分。

在院刊、院网站或院微信平台上发表文章或图片（包括编辑）0.01分/篇,累计不超过0.1分；

（六）全国健美操等级证、跆拳道等级证等一系列在体育课程上获得的资格证书均不在本次测评加分项内。

**第十六条**  创新能力 1分

（一）在国家承认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二作者发表文章的同学，省级期刊加0.3分（第一作者加0.3分，第二作者加0.15分），国家级期刊加0.4分（第一作者加0.2分，第二作者加0.4分），全球期刊或检索加0.6分（第一作者加0.3分，第二作者加0.6分），（以证书或期刊复印件为准）。

（二）参加全国举办“挑战杯”等科技发明活动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0.5、0.4、0.3分；在省级“挑战杯”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4、0.3、0.2分；学校举办科技创新活动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3、0.2、0.1分（以证书为准）。

**第六章 文体分(满分8分)**

**第十七条** 文体分包括早操2分，身体素质4分，文体综合素质2分（其中参加文体活动的态度1分，文体能力1分）。

**第十八条** 早操成绩：2分×出勤率。

**第十九条** 身体素质：通过身体素质测试合格加4分。

**第二十条** 文体活动包括各类由官方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组织的知识技能、文艺、体育等竞赛性质的活动第一类）。

（一）参加国家级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1.0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0.8，第四名以后或三等奖加0.6分，优秀奖加0.4分。

（二）参加省、部级的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0.8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0.6分，第四名及以后或三等奖加0.4分，优秀奖加0.2分。

（三）参加由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或协会组织的学科类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0.3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0.2分，第四名及以后或三等奖加0.1分，优秀奖加0.05分，各类单项奖加0.15分。

（四）参加校级文体竞赛（不包括校春季田径运动会、冬季越野赛），根据获奖名次，按名次从第一名加0.3分，第二、三名加0.2分，第四名到第八名均加0.1分。

代表学院参加春季田径运动会（不包括趣味项目）的队员获得第一、二、三名者，每人次加0.3分，第四、五、六名每人次加0.2分，第七、八名每人次加0.1分；未获得名次者，每人加0.05分。趣味项目按照以上标准的50%执行。

代表学院参加校冬季越野赛并获得名次者每人加0.2分；完整参加训练但未获得名次者，每人加0.05分。

代表院参加学校组织的辩论赛、足球赛、排球赛和篮球赛等团体类竞赛项目者，按名次第一、二、三名加0.3分，第四、五、六名加0.2分，第七、八名均加0.1分，未获名次的各队队员加0.05分。

代表院参加校运动会的仪仗队方阵，每人次加0.02分。

（五）参加院文体竞赛，根据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2，0.1，0.05分，优秀奖加0.02分。另有名次的，第一、二、三名加0.2分，第四、五、六名加0.1分，第七、八名加0.05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0.5分。

（六）参加社团联合会文体竞赛，分别以一等奖或第一、二、三名，二等奖或第四、五、六名，三等奖或第七、八名加0.2，0.1，0.05分，优秀奖加0.02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0.3分。

（七）参加校级各类征集活动，(如征文、征创意、献策、献词书画展、摄影展、雕塑展、图片展等)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3，0.2，0.1分，优秀奖加0.05分；参加院级各类征集活动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0.2，0.1，0.05、0.02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0.5分。

**第二十一条**  文艺演出加分(第二类)

（一）参加校院文艺演出、表演(包括主持、播音等)，如各种晚会、联欢会、各种仪式、义演者，每人次加0.1分。

（二）此类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0.5分。

**第二十二条** 实践服务加分(第三类)

（一）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组织、礼仪、裁判、评委、执勤（仅限于国旗班）及志愿者服务者，每人次加0.05分；

（二）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暑期三下乡除外）每人次加0.05分，参加学校组织暑期三下乡活动每人次加0.1分；

（三）此类加分累计不超过0.5分。

**第二十三条** 荣誉称号加分 (第四类)

（一）被评为官方主办获评选省部以上先进个人加0.5—0.6分;其中国家级加0.6分，省部级加0.5分。杨凌示范区的个人荣誉称号以0.3分计。

（二）荣获校院各类荣誉称号 (包括校院十佳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纪检先进个人等，不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十佳舍长）者，校十佳团员加0.3分，其余各项校级荣誉加0.2分，其他各院级荣誉加0.1分。大学生艺术团、社团联合会等部门内的个人荣誉按照院级荣誉予以加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0.5分。

（三）受校、院级通报表扬一次加0.05分。校艺术团、国旗班、社团联合会等内部通报表扬加0.05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0.2分，加分以通报表扬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宿舍文化活动类（第五类）

（一）被评为校级十佳舍长者加0.3分，所在宿舍其他成员加0.15分；被评为院级十佳舍长者加0.2分，所在宿舍其他成员加0.1分。

（二）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创意宿舍、和谐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0.2分；被评为院级文明宿舍、创意宿舍、和谐宿舍、优良学风示范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0.1分，同类相似荣誉参照此条例加分。此类加分累计不超过0.5分。

**第二十五条 报告会参与加分（第六类）**

**（一）积极参与学院所开展的各类型报告会，每人每次凭签到加0.02分。**

**此类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0.2分。**

**第二十六条** 以上文体活动类加分均需要出示证书或证明原件；文体综合素质各类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分。

**第七章 综合测评纪律**

**第二十七条**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必须严格遵守本测评实施办法，保证按时完成各项测评任务。如有严重不负责的渎职行为而影响学院测评工作进度的，依据情节轻重予以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必须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坚持以“公正、公平、客观、民主”原则，认真听取同学的不同意见，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同学的民主监督，并及时向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九条** 测评过程中所有加分和扣分须经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在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关人员全院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取消参加本次综合测评的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